約章成案匯覽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七

條約 比國 義國

目錄

約章成案滙覽甲篇卷七

條約

中比條約四十七款 同治四年

首段

現因

大清國與

大比國彼此意存睦好不絕擬定和約通商章程以昭深願共敦友誼內外商民交易相安永遠不替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簡

欽差大臣總理各國事務戶部右侍郎兼管錢法事務
實錄館副總裁董
欽差大臣兵部侍郎鑲紅旗漢軍副都統辦理三口通商事務兼管
天津等關崇
大比國
大君主特派
欽差便宜行事大臣功賜佩帶禮阿波勒德寶星並佩帶西班牙國
寶星法國寶星和國寶星冕旒三等寶星金德俄固斯德 各
將所奉本國
上諭璽書等件互相較閱俱屬妥協現將會議商定條約開列於左

保護

第一款

嗣後

大清國

大皇帝與

大比利時國

大君主以及兩國商民毋論何人在何地方均永遠和好友誼敦篤

彼此僑居皆獲保護身家

遣使

第二款

大比利時國

大君主欲派秉權大臣一員進中國京師亦無不可

大清國

大皇帝欲派秉權大臣一員至布律斯京師事同一律

第三款

優待

大比利時國欽差大臣凡有要務商酌約准前赴

京都會議定辦即照各國行權大員常規一體優待所有身家

公所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被人擅動凡欲僱募送

信人通事服役人等皆聽其便儻若有人擅將

大比利時國欽差公館眷屬隨員人等越禮欺藐該犯由中國

地方官從嚴懲辦

第四款

大比利時國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往來內地各處所有收發文件行裝囊箱無論沿海何處皆可送文所差之人應同
大清驛站弁兵一律保安照料總之比國大臣入華當照泰西各國於代國大臣向為合宜優待之處同一優禮相待凡有大臣並各眷屬隨員等各項費用皆由比國支領與中國無涉

第五款

凡有比國事務均歸
大比欽差大臣與
大清中國大臣會議商辦無論文移會晤皆應按照平儀相待

第六款

優待 設官 儀文

所關

大清國應行優待比國大臣各節日後中華秉權大臣出使前往

大比利時國亦應同一優待以昭平允

第七款

中華通商港口

大比利時國設立領事等官或一員或數員酌量比商情形隨時定派中國官員接待各國領事官最優之禮亦於比國不使或異定其品級即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副領事官與署副領事官及繙譯官與知府同品因公來往衙署相見會晤

文移悉用平禮為是設若通商無論何口

大比國以為無須設官均可暫交友國領事從權代辦比國事

務以歸簡易

第八款

大比利時國大臣並領事官等員所有行知

大清國大臣官員等公文各件俱用法字書寫仍以漢文詳錄暫

為配送中國官員有公文照會比國官員亦用漢字書寫儻日

後有辯論之處各以本國文字為正此次議定條約法漢文字詳

細校對以期無訛亦依此例

第九款

兩國職員來往行文各應按照品級官階定式比國大憲與中國大憲公文往來俱用照會比國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申陳中國大憲用劄行兩國平等官員照相並之禮其商人及無爵者彼此赴訴應用具稟字樣以示區別

第十款

比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所領執照應由欽差大臣或領事等官發給中法合寫蓋用印信其執照上仍應用地方官鈐印爲憑如遇執照有遺失者比國人無以繳送而地方官員無憑查驗不肯存留以便再與領事等官復領一件如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聽憑中國官員就近送交領事官收

管懲辦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所獲比國之人如在通商各口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三五日內可以無庸請照至於各色船隻水手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其駐紮中國之比國官員如給執照之時惟不准前往暫有匪徒各省分其執照只准給與體面有身家之人為憑

第十一款

各國議定通商口岸如牛莊天津煙臺上海寧波福州厦門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鎮江江寧各口比國商民亦可攜眷前往居住貿易工作平安無礙常川不輟

租建

第十二款

凡比國人按照十一款至通商各口地方居住無論人數多寡聽其租賃房屋及行棧存貨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比國人亦一體可以建造禮拜堂醫人院周急院學房墳地各項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定比國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租房租多寡之處彼此在事務須按照地方價值定議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擡租值比國領事官亦謹防本國人強壓迫受租值

傭役

第十三款

比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聽其任便僱買辦通事書記工匠水手工人亦可以延請士民人等教習中國語音繕寫中國文字

與各方土語又可以請人幫辦筆墨作文學文藝等工課各等
工價束脩自行商議比國書籍與中國各樣書籍彼此亦可發
賣採買
第十四款
優待
比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所有各家產財貨中國民人均不得
欺凌侵犯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比國
船隻以為公用私用等項
第十五款
傳教
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為本凡奉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
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凡按第十款備有蓋印執照安

然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凡中國人願崇信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皆免懲治向來所有或寫或刻奉禁天主教各明文無論何處概行寬免

控斷

第十六款

比國民人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比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保護

第十七款

比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遭

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搶掠財貨又准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拏將該犯按例嚴辦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交倘承緝官不能獲犯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

第十八款

錢債

比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為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為緝拏追還比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比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能官為賠償

第十九款

獄訟

比國民人有被華民違例相欺約准地方官查拏照例審辦華

民有被比國人違例相欺比國官員亦應按例查拏究治嗣定
約之後比國即專定約束比民章程比民如在各口地方有犯
大小等罪均照比國例辦理中國亦一律約束華民以昭平允
如有別樣情形在本約未經分晰者俱照此辦理

獄訟

第二十款

比國人與比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
比國官辦理遇有比國人與各國人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
過問

禁令

第二十一款

比國商船准在條約內列通商各口往來運貨貿易如到別處

雇役　稽罰

沿海地方私作買賣船貨一併入官但中國地方官查拏此等船隻貨物於未定入官之先宜速知會附近駐口之比國領事

第二十二款

比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二十三款

凡議准通商各口每遇比國商船到口監督官即派妥役一二名看守稽查偷漏該役或搭坐自僱之船或在比船均聽其便所需工食等費皆由中國海關支給惟不得於船主或管船之人需索銀錢儻有違例即按所索之多寡按例科罪照數追還

第二十四款

比國商船進口在一日之內並無阻礙其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即將船牌貨單等件交送領事官該領事官於接到船牌貨單後一日內即將船名人名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倘船主怠慢於船進口後經二日之內不將船牌貨單呈繳領事官每逾一日罰銀五十圓入中國官但所罰之數不得過二百圓迨領事官照會海關後海關即發牌照准其開艙倘船主未領牌照擅自開艙卸貨罰銀五百圓所卸之貨一併入官

第二十五款

船鈔

凡比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日內出口不必輸納鈔餉並無應交費項儻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

第二十六款

貨稅

凡比國船隻一進通商各口欲將貨物在該口但卸幾分即照所卸之數納稅其餘貨物欲帶往别口卸賣者其稅銀亦在别口輸納

第二十七款

稽罰

凡剝貨若非奉監督官特准不得將貨自行剝運如違除意外危險不及等候外所有私剝之貨全行入官

第二十八款

稽罰

比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二十九款

傭役

比國民人凡欲遊行卸貨下貨各等事務約准自僱小船剝運不論何項艇隻僱價銀兩若干均聽比民與船主自議不必官為經理該船不得限定額數並船戶攬載挑夫攬運一切情弊俱不准行惟該艇干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照例罰辦

第三十款

貨稅

比國商民起卸貨物輸納稅餉約准均照本約後附稅則為例總不能較諸他國或有此免彼輸之弊以示均平 比國出入

各貨如係值百抽五之貨儻海關驗貨丁役偶與該商各存已見不能定價約准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該客商內有出最高之價者即以為該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凡輸稅餉以淨貨為率所有貨物應除去皮毛儻比國人與海關不能定各貨皮毛輕重就將爭執各件連皮過秤先定多寡約數再復除淨皮毛秤其斤重即以所稱通計類推當查驗貨物之時如有意見不合比國商人立請領事官前來該領事官亦即知會海關從中盡力作合均限一日之內通報否則不為准理於議論未定之先海關不得將互爭數目姑寫冊上恐後難於斷定比商貨物或因潮溼等由損壞致價低減該關應行按價減稅

貨稅

償該商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值百抽五之貨同法定辦

第三十一款

進口稅卸貨時完納出口稅下貨時完納所有稅鈔一經全完監督官即准發給紅單呈送領事官驗明即將船牌交還准令開行

船鈔

第三十二款

比國商船應納鈔課各按船牌所載若干噸而納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既納鈔後監督官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償該船駛往別口即於進口時將照送驗遂按照第三十一款自

領執照之日起以及四箇月止無庸再輸船鈔以免重複比國屬民在各口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儻該小船一併載運例應完稅之貨物即按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輸鈔銀一錢

第三十三款

比國商民販買土貨運口出洋或將洋貨運入內地銷賣應納內地稅餉或於過卡隨時分數報完或在海關一次全行完納均准聽便輸交一次納完之例准照續定稅則章程第七款所載除有第二款指明每值百兩完稅二兩五錢外其餘各貨總以出入稅則照納一半為准其該貨應納正稅仍宜於卡稅半

稅完納外如數完繳

第三十四款

貨稅

比國商民沿海議定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約准出口先納正稅復進他口再納半稅後復欲運他口以一年為期准向該關取給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稅嗣到改運之口再行照納半稅

第三十五款

改運

比國商民洋貨進口納清稅課後欲改運他國抑或通商別口約准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當按照該貨經納正稅之數發給存票至於土貨自通商各口運入他口按例納完半稅後該商再

四十七款

欲運往外國以一年為期期內亦准一律發給半稅存票該票無論何商呈驗均准專抵該關進出口貨稅不准持赴別關抵課僅於委員查驗之間查有揑報各等情弊全貨俱罰入官其外國所產糧食比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出洋概無禁阻

第三十六款

凡通商各口海關監督官須有部頒秤碼丈尺等項一副送與領事官署存留其輕重長短一與粵海關無異所有鈔稅各銀輸納中國者俱依此秤碼兌交如有秤丈貨物爭執即以此式為準

第三十七款

監督官設定銀號若干可以代監督官收比國應輸稅項該銀號所給收單一如監督官所給無異所輸之銀或紋銀或洋銀監督官與領事官議其市價情形將洋銀比較紋銀應補水若干照數補足

第三十八款

比國商船查出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俟該商船帳目清後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第三十九款

中國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稽罰

第四十款

條約所載比民罰款以及船貨入官各項皆歸中國收辦以充

公用

優待

第四十一款

比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置取

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為照料並約定不納各項稅餉

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以昭友誼

保護

第四十二款

比國商船遇有破爛及別緣故急須進口躲避者無論何口均

可進去無庸完納船鈔船內貨物如為修理之故而須上岸者

亦不納稅惟將該貨留在監督官照顧以免影射情弊如該船在中國近岸地方損壞擱淺收口地方官聞知立即設法妥為拯救商梢保存船隻以及打撈貨物不使損壞所救水手人等務必妥為照料設法護送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友誼

第四十三款

凡比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儻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比國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即設法拘送中國官彼此均不得稍有庇匿

第四十四款

捕拏

遇有比國商船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刦附近文武官員一經
聞知即上緊緝拏照例治罪所有贓物無論在何處搜獲及如
何情形均繳送領事官轉給事主收領儻承緝之人或不能獲
盜或不能全起贓物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第四十五款

優待

兩國議定中國
大皇帝今後所有
恩渥利益施於別國比國無不一體均霑實惠日後如將稅則關口
稅噸稅過關稅出入口貨稅無論何國施行改變一經通行比
國商民船主人等亦一體遵照無庸再議條款

訂約

第四十六款

日後比國若於現議章程條款內有欲行變通之處應俟自章程互換之日起至滿十年為止先期六箇月備文知照中國如何酌量更改方可再行籌議若未曾先期聲明則章程仍照此次議定辦理復俟十年再行更改

第四十七款

訂約

今將以上各款既定條約理應恭候兩國

御筆批准遵行約以一年之內為期彼此

特派大臣在滬會晤互換現各

欽差大臣先為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
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一月初二日

附件

今日

大清大比兩國大臣商定條約外有另行酌定出入稅則以及通商章程俾得申明條約更為周備嗣後兩國官民務與條約一同遵守合將稅則章程開列於左

中比通商章程九款同治四年

第一款

貨稅

一乙丑年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儻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賅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覈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徵稅

第二款

免稅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麵粟米粉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攙銀器香水碱炭柴薪

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議外其餘該船裝載無論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儎運往內地除前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二兩五錢

第三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礮位大小鳥鎗並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第四款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一担即係一百斤者以比國一百三十三磅零三分之一為准中國一丈即十尺者以比國一百四十一因制為准中國一尺即比國十四因制又十分因制之一比國十二因制為一幅地三幅地為一碼四碼大三因制即合中國一丈均以此為例

第五款

一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斤納稅銀三十兩惟比商止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比國商人不得護送即條約第十條所載比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並三十三條所載內地關稅之例與洋藥無涉其如何徵稅聽憑

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　又銅錢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各口准其以此口運至彼口照現定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聽監督飭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六箇月繳回驗銷若過期不繳銷執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　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比商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無庸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

遵納船鈔　又硝磺白鉛均為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採辦
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起貨該關未能查明該商實奉
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止准比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
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代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
即係華民貨物與比商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硝磺白鉛等
項止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

第六款

一本約第二十四條所載比船進口限十二時報領事官知照
並照第二十五條所載比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限
二十四時之內出口即不准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

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為定界既要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第七款

一比國商民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徵至運貨出口之例凡比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

通商

徵罰

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倘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

第八款

一本約第十條所載比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一款現議京都不在通商之列

第九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

業已載明外現定各口畫一辦理以期妥善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籌辦

以上所定稅則章程兩國各大臣等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實

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

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一月初二日

附件

大比利時國欽差特簡前往中華便宜行事大臣金　為
照會事照得兩國既定和約通商章程各節已臻妥善嗣後比
國所派駐劄各口領事副領事各等官如有辦理不按條約有
不協之處
貴國即行照會比國
欽差大臣或代國大員一准來文一面即將該領事官撤任該口另
設別員接辦一面抄錄原文繕摺
奏請查辦另派領事官來華至於所託別國領事副領事各等官
代辦事務一有不協之處亦應一例同辦為此照會須至照會

者

右　照　會

大清

欽差大臣總理各國事務戶部右侍郎董

欽命總理三口通商事務大臣崇

同治乙丑年九月十四日

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一月初二日

附剛果國專章二款光緒二十四年

首段

大清國與

訂約

大剛果自主國和好通商之約擬照所奉合式之權現將專款彼此議訂速即施行

優待

一中國與各國所立約內凡載身家財產與審案之權其如何待遇各國者今亦可施諸剛果自主之國

優待

二議定中國民人可隨意遷往剛果自主之國境內僑寓居住凡一切動者靜者之財產皆可購買執業並能更易業主至行船經商工藝各事其待華民與待最優國之民人相同

現各大臣先為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大清國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李

大剛果國欽差全權大臣伯爵余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義條約五十五款 同治五年

首段

現因

大清國與

大義國彼此意存睦好不絕擬定和約通商章程以昭深願共敦友誼內外商民交易相安永遠不替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簡

欽差總理各國事務全權大臣戶部左侍郎兼管三庫事務譚會同

欽差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兵部侍郎鑲紅旗漢軍副都統崇

大義國

大君主特派

大義國

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水營副提督阿

各將所奉各國

上諭詔書等件互相較閱俱屬妥協現將會議商定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

大清國與

大義國素無失睦現欲定約從此永遠和好敦篤友誼

第二款

遣使

凡有大邦敦好睦鄰向有各遣
欽差大臣通好之禮今茲兩國定約亦可按照常例彼此交派代國
行權大員往來通好以期永守和誼

第三款

優待

大義
欽差各等大員及各眷屬可在　京都或長行居住或能隨時往來
總候本國
諭旨遵行儻
大義
欽差到中國時中國即照各國駐京

欽差大臣常規一體優待所有雇覓內地夫役均隨其意各官不得
偏為拘治儻若有人擅將
大義
欽差公館眷屬隨員人等越禮欺藐該犯由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

第四款

大義國
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往來內地各處所有收發文件行裝書
箱無論沿海何處皆可送文不得有人擅行拆啟專差同
大清驛站弁兵一律保安照料凡有大臣並各眷屬隨員等各
項費用皆由義國支領與中國無涉總之義國大臣入華當照

泰西各國於代國大臣向為合宜優待之處同一優禮相待

第五款

凡有義國事務均歸

大義

欽差大臣與

大清中國大臣會議商辦無論文移會晤皆應按照平儀相待

第六款

所開

大清國應行優待義國大臣各節日後中華秉權大臣出使前

往

大義國亦應同一優待以昭平允

第七款

大義國

大君主任憑設立領事等官在中國沿海及河各埠頭通商之所辦理本國通商交涉事件並稽查遵守章程中國官員接待各國領事官最優之禮亦於義國不使或異定其品級即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台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官及繙譯官與知府同品因公往來衙署相見會晤文移悉用平禮為是儻有不平之事該領事等官准逕自申訴省垣大憲並控訴本國

欽差全權大臣設若通商無論何口

大義國以爲無需設官均可暫交友國領事從權代辦義國事務以歸簡易遇有領事等官不在該口義國船主商人可以相託別國領事代爲料理否則逕赴海關呈明設法妥辦使該船主商人得霑章程之利益

第八款

義國民人傳授天主聖教果係安分無過中國官員不得刻待阻難均應保護相安凡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懲治

第九款

義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遊歷通商所領執照由領

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即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該民僱船僱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辦理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三五日內可以毋庸請照至於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其有賊處所俟城池克復之後再行給照前往

第十款

兩國職員來往行文各應按照品級官階定式所有平行各官文移均用照會義國領事官以下詳呈各省督撫均用申陳督

撫均用劄行各等字樣至於各國商民人等設若有事請由各
官查辦應用具稟字樣以示區別義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具
稟函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內情詞查核適理妥當
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即發還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亦先投
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十一款

各國議定通商口岸如牛莊天津煙臺上海寧波福州厦門臺
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鎮江江寧各口義
國商民任便出入通市准與無論何人均得聽意買賣所有賃
房買屋租地起造建立廟堂醫院墳塋等事亦隨其便

第十二款

租建

義國民人准在通商各口一帶地方意欲租地蓋房設立棧房建造廟堂醫院墳塋等事均按民價照給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掯

第十三款

傭役

義國民人約准任便僱覓廝役買辦工匠水手人等中國不得限制禁阻再延請士民人等教習中國語音及各方土語或教習中國人願學義國語音均聽其便亦可以發賣義國書籍及採買中國各樣書籍中國均不得攔阻

第十四款

傭役

義國民人凡遇遊行卸貨下貨各等事務約准自僱小船剝運不論何項艇隻僱價銀兩若干均聽義民與船主自議不必官為經理若有該船艇誆騙走失地方官亦不賠償義國所僱之船不得限定額數該船戶攬載挑夫攬運一切情弊俱不准行惟是該艇干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獄訟

第十五款

義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義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應遵某國前與義國定約辦理中國不必與聞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仍應按第十六七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

第十六款

控斷

凡義國民人有被華民違例相欺約准地方官查拏照例審辦華民有被義國人違例相欺義國官員亦應按例查拏究治嗣定約之後義國即專定約束義民章程中國亦須一同約束華民以昭公允

控斷

第十七款

義國民人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義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八款

保護

義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義國船隻以為公用私用等項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搶掠財物應由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拏將該犯按例嚴辦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交儻承緝官不能獲犯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

捕務

第十九款

義國船隻在中國管下洋面有被強盜搶刦者約准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追拏查辦所有追獲贓物直交領事官發還失主儻承緝官不能獲盜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

賠償

第二十款

保護

義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各處或有碰壞擱淺以及遭風收口約准地方官查知立即設法妥為照料船上義民就近送交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二十一款

貿易

將來中國遇有與別國用兵除敵國布告堵口不能前進外中國不為禁阻義國貿易及與用兵之國交易凡義國船從中國口駛往敵國口所有出口進口各樣貨物並無妨礙如常貿易無異

捕務

第二十二款

義國民人居住房屋以及義國船隻適地方官查出有內地逃犯潛匿不出約准行知義國領事官即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

凡義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

錢債

第二十三款

義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為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為緝拏追還義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義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能官為賠償

第二十四款

貨稅

義國商民起卸貨物輸納稅餉約准俱照稅則為額總不能較諸他國或有此免彼輸之弊以示均平和約章程後所附通商章程必視同和約章程無異兩國務必信守

第二十五款

貨稅

義國商民輸稅期候約准進貨之稅於起載時輸納出貨之稅於落貨時繳餉以示限制

第二十六款

貨稅

此次定約其中關於通商各款以及稅則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己卯年六月底為期滿須於六箇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儻若彼此未於六箇月之前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

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
替如未到己卯年以前別國更改稅則義國亦准與中國商議
更改

第二十七款

義國商民販買土貨運口出洋或將洋貨運入內地銷賣應納
內地稅餉或於過卡隨時分數報完或在海關一次全行完納
均准聽便輸交一次納完之例准照續定稅則章程第七款所
載除有第二款指明每值百兩完稅二兩五錢外其餘各貨總
以出入稅則照納一半為准其該貨應納正稅仍宜於卡稅半
稅完納外如數完繳

船鈔

第二十八款

義國商船應納鈔課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箇月為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毋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

船鈔

第二十九款

義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十四時之內出口准不徵收船鈔儻逾二十四時之限必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

船鈔

第三十款

義國商民准聽在各口自用艇隻運代客人行李書信食物以及例不納稅之物約准毋庸完鈔儻若裝載例應完鈔之貨則定按照四箇月一次納鈔每噸一錢

行船

第三十一款

通商各口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由義國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貨稅

第三十二款

義國商民輸納稅課銀兩應交官設銀號或以紋銀或以洋錢其應何色銀兩與各國商人一律以免此重彼輕

第三十三款

秤碼丈尺約准均按照粤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送交各口領事官收用又准該秤碼等項其分量均照續定通商章程第四款爲例

第三十四款

義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所給引水工銀及引水人等應遵規條地方官會同各國領事官酌量定立

第三十五款

義國船隻甫臨進口約准該關監督任意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

在該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該員役不得向船主船商私取毫釐倘敢收受查出分別所受之數多寡由該關監督按例酌量輕重懲治其罪並將所索多寡照數追償

第三十六款

義國商船進口之後約准以十二時為限該船主必將船牌艙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海關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以憑查驗船主如過限期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揑報者船主

應罰銀五百兩俟呈單入關後該商自查筆誤尚准刻即入關
改正惟總以十二時為限可不罰銀

稽罰

第三十七款

義國商船進口經該關監督接到領事官按約詳細知照後即
發開艙單倘該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卸貨罰銀五百兩（洋文誤作五十兩合行註明）並將各該貨物全行入官

稽罰

第三十八款

義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
併入官、

第三十九款

稽罰

義國商船不（洋文漏寫不字合行註明）准私行撥貨如欲互相撥貨必須先由監督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四十款

貨稅

義國商人完清稅餉之後該監督發給紅單為出口之據

第四十一款

貨稅

義國出入各貨如係值百抽五之貨儻海關驗貨丁役偶與該商各存已見不能定價約准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該客商內有出最高之價者即以為該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第四十二款

貨稅

義國商民輸納稅餉貨按斤兩秤計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

貨輕重為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即若茶葉一項係海關丁役偶與義商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聽役揀出若干箱義商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斤再秤其皮得若干斤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斤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倘再理論不明義商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會議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遲則不准稟閱此項未定斤數之貨監督暫緩填簿免致後難更易須俟秉公覈斷明晰再為登填

第四十三款

義商貨物或因潮濕等由損壞致價低減該關應行按價減稅

儻該商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第四十一款所載值百抽五之貨同法定辦

第四十四款

貨稅

義國商民沿海議定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約准出口先納正稅復進他口再納半稅後欲復運他口以一年為期准向該關取給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稅嗣到改運之口再行照納半稅

第四十五款

改運

義國商民洋貨進口納清稅課後欲改運他國抑或通商別口約准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當按照該貨經納正稅之數發給存

票至於土貨自通商各口運入他口按例納完半稅後該商再欲運往外國以一年為期期內亦准一律發給半稅存票該票無論何商呈驗均准專抵該關進出貨稅不准持赴別關抵課儻若該商欲將已納稅之貨載往別口售賣海關應給免稅單俟該商進別口再將此單呈送海關查驗後即給卸貨牌照一切規費俱毋庸再納至於外國所產糧食義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出洋概無禁阻查核洋文內發給存票下載有儻查有漏稅情形中國將貨物入官語句遇事應行照辦

第四十六款

中國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相度機宜隨時便宜

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四十七款

禁令

義國商船獨在條約內列通商各口准其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作買賣即將船貨一併入官

第四十八款

稽罰

義國商船查出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俟該商船帳目清後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第四十九款

稽罰

條約所載義民罰款以及船貨入官各項皆歸中國收辦以充公用

第五十款

大義國大臣並領事官等等員所有行知大清國大臣官員等公文各件均用義字書寫仍以漢文譯錄暫為配送中國官員有公文照會義國官員亦用漢字書寫儻日後設有文詞辯論之處各以本國文字為正此次議定條約漢義文字詳細校對以期無訛亦依此例

第五十一款

大清國所行各式公文無論京外內敘大義國官民嗣後不得提書夷字以消畛域

第五十二款

保護

義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
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為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
官員平行相待以昭友誼

第五十三款

保護

中華海面近有賊盜搶劫向於內外商民大有損礙
大清大義各國約定會議設法消除

第五十四款

優待

各國所有已定條約內載取益防損各事
大義國官民亦准無不同獲其美嗣後
大清國或與無論何國加有別項潤及之處亦可同歸一致至

各國如有與
大清國有利益之事與義國民人無礙義國亦出力行辦以昭
睦誼

第五十五款

今將以上各款既定條約理應恭候兩國
御筆批准遵行約以一年為期彼此各國
特派大臣或在上海或在天津會晤互交現各
欽差大臣先為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同治五年九月十八日

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貨稅

免稅

中義通商章程九款 同治五年

第一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儻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賅載又不在免稅之例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徵稅

第二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麪粟米粉砂穀米麪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攙銀器香水碱炭柴薪

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議外其餘該船裝載無論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儎運往內地除前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二兩五錢

第三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礮位大小鳥鎗並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第四款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一擔即係一百斤者以義國六十吉羅葛稜麽零四百五十三葛稜麽為准中國一丈即十尺者以義國三邁當零五十五桑的邁當為准中國一尺即義國三百五十八密理邁當均以此為例

第五款

一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斤納稅銀三十兩惟義國只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義國商人不得護送即條約第九條所載義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並二十七條所載內地關稅之例與洋藥無涉其如何徵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又銅錢不

准運出外國惟通商各口准其以此口運至彼口照現定章程
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
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聽監督飭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
別口監督於執照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
六箇月繳回驗銷若過期不繳銷執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照數
罰繳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
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
外國惟義商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
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毋庸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遵納
船鈔　又硝磺白鉛均為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採辦或由

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起貨該關未能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止准義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内港亦不准代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即係華民貨物與義商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硝磺白鉛等項只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

第六款

一本約第三十六條所載義船進口限十二時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二十九條所載義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限二十四時之内出口即不徵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

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爲定界既要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第七款

一義國商民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徵至運貨出口之例凡義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

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儻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

第八款

一本約第九條所載義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一款現議京都不在通商之列

第九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經載明外現定各口畫一辦理以期妥善至長江如何嚴防

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籌辦

附件一　同治五年九月十五日給義國照會

大清

欽差總理各國事務全權大臣戶部左侍郎兼管三庫事務譚
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兵部侍郎鑲紅旗漢軍副都統崇

照得本大臣與貴大臣酌議和約章程現已一律定准惟查各國在各口通商設立領事官均須揀派真正官員不得兼做買賣更不可用商人濫充此職現在貴國既議換約自應按照各國一律辦理本大臣已將此節與貴大臣面定由本大臣照會貴大臣辦理為此特備照會嗣後貴國如在各口設立領事官務希揀派真正官員不得以商人濫充此職以杜弊端而昭慎重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附件二　同治五年九月十九日收義國照覆

大義國

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水營副提督阿

接准貴大臣本月十五日來文以本國如在中國通商各口設立領事官務希揀派真正官員不得以商人濫充此職等因照會前來本大臣均已閱悉除將貴大臣來文各等節詳細達知本國特請於派員妥為查核辦理外合先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

約章成案匯覽檢查門類表

比國 附剛果國專章

訂約 中比條約首段 第四十六款 第四十七款 通商章程末段 剛果國專章首段 末段

遣使 中比條約第二款

設官 中比條約第七款 附件

儀文 中比條約第五款 第七款 第八款 第九款

優待保護 中比條約第一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六款 第十四款 第十七款 第四十一款 第四十二款 第四十五款 剛果國專章一款 二款

租建 中比條約第十二款

通商 中比通商章程第八款

貿易　中比條約第十一款

貨稅　中比條約第二十六款　第三十款　第三十一款　第三十四款　第三十七款　通商章程第一款

免稅　中比通商章程第二款

船鈔　中比條約第二十五款　第三十二款

改運　中比條約第三十五款

稽罰　中比條約第二十三款　第二十四款　第二十七款　第二十八款　第三十五款　第三十八款　第三十九款　第四十款　通商章程第五款　第九款

內地商務　中比條約第三十三款　通商章程第七款

中外權度　中比條約第三十六款　通商章程第四款

行船　中比通商章程第六款

禁令 中比條約第二十一款 通商章程第三款

獄訟 中比條約第十九款 第二十款

控斷 中比條約第十六款

錢債 中比條約第十八款

捕務 中比條約第四十三款 第四十四款

傭役 中比條約第十三款 第二十二款 第二十九款

游歷 中比條約第十款

傳教 中比條約第十五款

義國

訂約 中義條約首段 第一款 第五十五款

遣使 中義條約第二款

設官 中義條約第七款 附件一 附件二

儀文 中義條約第五款 第七款 第十款 第五十款 第五十一款

優待保護 中義條約第三款 第四款 第六款 第十八款 第二十款 第五十二款 第五十三款 第五十四款

租建 中義條約第十一款 第十二款

通商 中義通商章程第八款

貿易 中義條約第十一款 第二十一款

貨稅 中義條約第二十四款 第二十五款 第二十六款 第三十二款 第四十款 第四十一款 第四十二款 第四十三款 第四十四款 通商章程第一款

免稅 中義通商章程第二款

船鈔 中義條約第二十八款 第二十九款 第三十款

改運 中義條約第四十五款

稽罰 中義條約第三十五款 第三十六款 第三十七款 第三十八款 第三十九款 第四十六款 第四十八款 第四十九款 通商章程第五款 第九款

內地商務 中義條約第二十七款 通商章程第七款

中外權度 中義條約第三十三款 通商章程第四款

行船 中義條約第三十一款 通商章程第六款

禁令 中義條約第四十七款 通商章程第三款

獄訟 中義條約第十五款